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標：為獎勵優秀學生入學本校，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奮發向上精神，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

-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 二、國中部、高中部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
- 三、高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 四、高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者。

參、獎勵類別：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類別與標準：

1. 國中部入學獎勵：

(1)國中部入學獎學金

- ①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成績表現優異並就讀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 ②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達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1人者以1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獎學金		
	各學期獎學金額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 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縣市政府資 優鑑定通過	8000 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前 12% 且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 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4.8 萬元
縣市長獎	5000 元		3 萬元
議長獎	3000 元		1.8 萬元

(2) 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

- ① 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小六年級成績皆達「優」（七大領域及彈性課程），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 ② 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連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獎學金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3000 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前 12% 且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1.8 萬元

- ③ 前述獎懲紀錄係指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銷過日期計算基準如下：

1. 學業成績採計第一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
2. 學業成績採計第二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9 月 30 日。
3. 國三下學期獎懲紀錄認列至 5 月底，預計於 6 月初發放。

2. 高中部入學獎勵：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 ① 入學獎學金：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達本校訂定之標準，發給入學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連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會考成績 總點數)	獎學金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111 點	5 萬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組)前 12%	30 萬元
110 點	4 萬元		24 萬元
105-109 點	3 萬元		18 萬元
100-104 點	2 萬元		12 萬元
90-99 點	1 萬元		6 萬元

備註：符合各學期領取標準標準之學生，申請住宿學校宿舍或搭乘交通專車，費用全免。

- ② 就讀費用減免優惠：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

考總點數達下列標準者，減免就讀費用，減免標準如下：

減免標準 (會考成績總點數)	就讀費用減免優惠
110 點以上	三年費用全免(班級自辦活動及海外遊學費用除外)
105-109 點	三年免學雜費

③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計算方式為「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寫作點數」，其點數對照如下表：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 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2)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一次發給，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 ①全校總排名前 1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9 萬元
- ②全校總排名 11~2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8 萬元
- ③全校總排名 21~3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4 萬元
- ④全校總排名 31~4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2 萬元
- ⑤全校總排名 41~5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1 萬元

前述國中畢業成績係指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之六學期學業成績。

前述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係指在學期間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二)辦理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及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支應。

二、在學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符合本校獎勵資格者。

(二)獎勵資格及金額：

每學期學業成績 校排名百分比	每學期總平均	獎懲紀錄	獎學金
全年級前 3%	學業成績：80 分(含)以上	入學後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無	1 萬元
全年級前 4%~6%			8 千元

全年級前 7%~10%		警告(含)以上之 紀錄	6 千元
-------------	--	----------------	------

(三)前述獎懲紀錄係指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銷過日期計算基準如下：

1. 學業成績採計第一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
2. 學業成績採計第二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9 月 30 日。

(四)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五)高三下學期之學業優秀獎學金、獎懲紀錄認列至 5 月底，預計於 6 月初發放。

(六)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三、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名額：

1. 高中部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分科測驗模擬考無名額限制。
2. 國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

(二)獎勵標準：

1. 高中部第一學期實施之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依下列科目組合次序獎勵不重複的 30 人。國英數 A 自四科目總級分前 10 名、國英數 A 社四科目總級分前 10 名、國英數 B 社四科目總級分前 10 名。
高中部第二學期實施之分科測驗模擬考，獎勵任一科達該次模擬考全體考生之頂標者，若有兩科以上符合者，可重複請領。
2. 國中部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模擬考全校排名為獎勵依據。
3. 凡符合標準者，每人每次頒發獎勵金 200 元整，由員生社儲值於獲獎學生之學生證，供該生至員生社消費使用。

(三)辦理時間：模擬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員生社編列預算支應。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獎勵金

(一)對象：高三應屆在學學生。

(二)獎勵名額與標準：

1.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2. 獎勵標準：
 - (1)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每科皆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30 萬元。
 - (2)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每科皆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15 萬元。
 - (3)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級分 56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5 萬元。
 - (4)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級分 42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5)上述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辦理時間：學測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五、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獎勵金

(一)對象：高三應屆畢業，且具參與當年度考試入學分發資格之學生。

(二)獎勵名額與標準：

1.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2. 獎勵標準：

(1)大學分科測驗考試任一科達前標者頒發獎勵金3千元，若有兩科以上符合，可重複請領。

(2)大學分科測驗考試任一科達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1萬元，若有兩科以上符合，可重複請領。

(3)上述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辦理時間：分科測驗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肆、符合以上獎勵資格者，由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可後公開頒獎。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